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和期限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能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实施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9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0,079,09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0.6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67,439,999.52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70,092,466.50元（含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97,347,533.02元。截至2016年8月1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8月1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6]4379号）验证。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或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预案中承诺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乘用车及核心零部件建设项目	237,300	200,000	199,734.753302
2	高端及纯电动轻卡建设项目	229,540	200,000	200,000
3	高端商用车变速器建设项目	56,523	50,000	50,000
合计		523,363	450,000	449,734.753302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一）投资目的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

（二）投资产品

为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投资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且满足下列条件：

-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拟使用不超过 2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使用。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等余额不得超过 20 亿元。

（四）投资产品的期限及决议有效期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需要，并考虑安全性，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一年。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五）投资决策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负责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限、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风险可控。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产品以低风险、高流动性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为主，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2、严格执行投资实施程序：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负责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3、及时跟踪产品投向、评估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本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6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六届十一次董事会和六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实施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最长期限不超过 1 年，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保荐机构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江淮汽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之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了独立董事的同意意见，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后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公司本

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现金管理拟投资的产品需满足安生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江淮汽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8日